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XHZX-HW-2020-014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01-15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 采购公告第一项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第一包第3项采购名称为“7693A 安捷伦自动液体进样器/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平台”现将此项采购名称变更为“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平台”；

2. 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的递交第2项“开启时间：2021年02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现将此项变更为“开启时间2021年02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和评审第7项履约保证金原为“中标企业性签订合同前，须按采购方指定方式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验收质量保证金。逐条验收中所投产品如有一项规格或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则验收不通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方将拒绝使用中标设备及接受其它服务，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现变更为“中标企业性签订合同前，须按采购方指定方式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逐条验收中所投产品如有一项规格或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则验收不通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方将拒绝使用中标设备及接受其它服务，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4. 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四、项目及主要参数 第一包（5）低本底多道 $\gamma$ 能谱仪 一、主要功能：1.3 原为“仪器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进行质量控制，每台谱仪出厂前都要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严格的检验，并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提供检定证



书”现变更为“仪器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进行质量控制，每台谱仪出厂前都要经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严格的检验，并由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提供检定证书”；

5. 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四、项目需求及主要参数 第一包（3）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平台 主要功能要求原为“适配于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变更为“主要功能要求“适配于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现有）”。

6. 采购文件第一章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第一包）商务评分 业绩要求原为“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计 4 分。（需提供国家级以上国家认可法定计量机构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现变更为“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计 4 分。不提供不得分”，（第二包）商务评分 业绩要求原为“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计 4 分。(4-11 项需提供国家级以上国家认可法定计量机构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现变更为“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计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采购文件第一章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第一包）技术部分 参数满足情况原为“根据投标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4 分。”现变更为“根据投标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4 分”，（第二包）技术部分 参数满足情况原为“根据投标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现变更为“根据投标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2.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 2.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 2.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3. 开标注意事项：（1）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2）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要求各位投标人自行注册钉钉账号并及时添加我公司钉钉账号：17797612700；备注名称为：公司全称+被授权人手机号码，以便完成后期网上开标工作。请各位投标人务必重视添加钉钉账号，因钉钉账号添加不及时或不添加钉钉账号导致后续不能正常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4 事实依据；

4.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 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吕鹏

4.4 联系电话：010-63425741、13621030098

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30 层。

5.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参考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产品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 536 号

联系方式：0931-882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6 号国贸大厦 20 楼 2001 室

联系方式：17797612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工

电 话：17797612700

